

白河县麻虎镇金银村 2024 年明江源园区产业配  
套设施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AK)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麻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莱耀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河县麻虎镇金银村 2024 年明江源园区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白河县麻虎镇金银村

工程内容：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

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整（小写）：1095000.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及通用条款（通用条款按建筑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
- 5、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建筑施工标准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白河县麻虎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号：2707 1007 0120 1000 0293 19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河县麻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莱耀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白河县麻虎镇金银村 2024 年明江源园区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为1年,屋面及厨房防水工程为1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1年;
- 3、道路及排水公用工程为1年;
- 4、其他约定: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7月2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7月20日

